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43,575,923.32 元，较 2022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减少 11,424,076.68 元，减幅 20.77%。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未经预计类别的日常关联

交易 424,252.78 元，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2023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409.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以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杨波、黎军、刘志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